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报告事项等五方面就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编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主要包括：部门财政预决算 2 条、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1 条、部门简报动态 28 条、通知公告 3 条、行政执法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区林业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内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实行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

规范信息发布，按照整理草拟、审核审查、录入发布、页面检查的发布程序，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形式和责任单位，及时、保质、保量更新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林业业务及政策。严格工作纪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0	0	0	0	0	0	0		

	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0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有限，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仍有不足，部分信息未能满足公众需求。

（三）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掌握不够熟练，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一)继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

(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公开内容不健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组织或指派专人,负责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四)拓展新的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丰富内容,加强功能,充分发挥本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基础上,加强使用墙报、公告、宣传栏等多种平台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构建多样化公开渠道。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林业局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2024年1月10日